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目录 1

总述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4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工作指引 7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存储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1

总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

二、工作任务

(一)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清单，依据《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二)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不定向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安全生产实际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本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人员和资质管理

(二)工艺管理

(三)设备设施管理

(四)安全管理

二、抽查内容及方法

(一)人员和资质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考核上岗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相应资质和安全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二)工艺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操作规程等情况。地下矿山通讯系统图完善情况，顶板稳定性监控及处理情况，井下放水门设置情况，动火作业程序规范及提升系统检查情况。

露天矿山工作台阶坡面角、非工作帮靠帮坡面角、开采終了坡面角、与坡面角有关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是否符合

设计要求，边坡防水、防地表径流、防侵蚀措施情况。尾矿初期坝与堆积坝坝坡的抗滑稳定性系数是否满足规程关于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要求。

(三) 设备设施管理.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地下矿山安全出口设置情况，井下通风情况，提升井斜井防跑车及阻车器设置情况，双回路供电独立线路设置情况，井下通讯系统设置情况，爆破作业规范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特殊时期尾矿库水位检测情况。

(四) 安全管理

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国家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情况。特种设备及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情况;对穿孔设备、铲装设备、运输设备、排土设备、电气设备、排水设备、照明设施、仪器仪表、防雷设施、备用设备未实施定期维护情况。存在水害的矿山企业，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工作和防治水设计情况，防治水专门机构设置情况，汛期防汛度汛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主要机房、井下硐室用可燃性材料建筑，防火标志和防火注意事项设置情况，灭火器材的配备情况。尾矿库“三同时”手续履行情况，尾矿库汛期对排水设施检查、

维修和疏浚情况，排水构筑物停用后，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的有关情况。

三、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6. 6.2.1.5.6.6.3.3、6.7.1.10. 5.2.5. 5.2.7. 6.2.1. 6.3.1. 6.3.2.6.4.2、4.7.6.6. 6.7 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执法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抽查内容及方法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2. 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4. 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5. 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三、检查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人员和资质管理

(二)工艺管理

(三)设备设施管理

(四)安全管理

二、抽查内容及方法

(一)人员和资质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未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或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的。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从业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熟悉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唾岗、酒后上岗行为的。

(二)工艺管理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

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的。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且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的。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的。

(三) 设备设施管理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油气储罐未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

(1) 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2)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

(3) 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

(4) 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设置注水措施。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的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的。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的。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未正常投用的。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的。

三、检查依据

1.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第六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行政许可

(二) 物品储存

(三) 产品流向

二、抽查内容及方法.

(一) 行政许可

是否存在许可证逾期仍然经营现象。

是否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二) 物品储存.

是否存在转包分包和出租库区仓库现象。

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是否存在超量储存和库区外私存现象;是否超高堆放;

是否堵塞通道。

(三) 产品流向

是否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产品流向登记制度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至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至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条、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3 号）第三条、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等

